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GOODWAY MACHINE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38 號（2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董事選舉辦法.....	6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四、董事持股情形.....	67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38 號（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陸、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8%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 一一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000 萬元，董事酬勞 250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331,201,116 元，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

(二) 本案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四。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經歷/現職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楊德華	學經歷： 中興大學 EMBA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崴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長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宏華環境保護與數位未來基金會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舒涵	學經歷：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東海大學 EMBA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現職：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謝秀芬	學經歷： 靜宜學院外文系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副總 現職：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副總
董事	劉俊昌	學經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現職： 宇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瑩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 瑞恩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楊德生	學經歷： 仁德藥專藥劑科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現職
獨立董事	陳克璟	學經歷： 青年高中 東海大學 EMBA 現職： 皇冠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政達	學經歷：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系 現職： 廣成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葉明興	學經歷： 美國州立西南路易斯安那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中國輸出入銀行法遵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台中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講師 現職： 無
獨立董事	邱顯俊	學經歷： 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現職：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 41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 54 頁附

件六。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新任董事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事	楊德華	亞崴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長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宏華環境保護與數位未來基金會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俊昌	宇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瑩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M JOINT(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 瑞恩開發(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克璟	皇冠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皇力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政達	廣成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易投資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邱顯俊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457,855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101,293 仟元，成長 16.97%；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385,075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725,493 仟元，減少 5.06%。

(二) 損益方面：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708,188 仟元與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363,692 仟元比較，成長 94.72%。

(三)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收支盈餘情形比較如下：

(個體)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2,457,855	100.00%	2,101,293	100.00%	356,562	16.97%
營業成本	1,763,531	71.75%	1,633,916	77.76%	129,615	7.93%
營業毛利	694,324	28.25%	467,377	22.24%	226,947	48.56%
聯屬公司間已 (未)實現利益	-14,457	-0.59%	-7,011	-0.33%	-7,446	106.20%
營業淨利	420,067	17.09%	185,842	8.84%	234,225	126.03%
稅前純益	846,646	34.45%	446,991	21.27%	399,655	89.41%
稅後純益	708,188	28.81%	363,692	17.31%	344,496	94.72%

(合併)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6,385,075	100.00%	6,725,493	100.00%	-340,418	-5.06%
營業成本	4,702,752	73.65%	5,196,246	77.26%	-493,494	-9.50%
營業毛利	1,682,323	26.35%	1,529,247	22.74%	153,076	10.01%
營業淨利	813,759	12.74%	605,269	9.00%	208,490	34.45%
稅前純益	1,133,141	17.75%	659,924	9.81%	473,217	71.71%
稅後純益	874,634	13.70%	436,502	6.49%	438,132	100.37%
歸屬母公司	708,188	11.09%	363,692	5.41%	344,496	94.72%

(四)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實際淨利為 708,188 仟元，達成率為預計獲利 401,253 仟元之 176.49 %。

(五) 經營管理的突破：

1. 產品發展突破的部份：

- (1) GTW 系列：為上刀塔下櫛式之多軸車削中心機，特別針對生醫與汽機車等中小型精密零件產業而開發。標準雙 Y 軸功能，結合動力刀塔、櫛式刀具座與 C 軸，可提高複雜工件之加工能力，且能改善多項工序之加工精度。
- (2) GTZ 系列：擁有雙主軸、上下刀塔的先進設計，所有刀塔皆可彈性支援任一主軸，生產效率較傳統機型提升一倍以上。動力刀塔最多可裝設 24 支刀具，搭配 Y 軸控制功能，一站完成複雜零件加工之加工。
- (3) GTH 系列：源自電動汽機車零部件的高效率量產需求，運用獨特的平行雙主軸雙刀塔結構，整合機械手、送料台等自動化周邊設備，提供自入料、正面/背面加工、出料、精度檢測等一氣呵成的完整加工方案，適合各類盤型、短軸型工件之自動化批量生產需求。
- (4) GMT 系列：擁有最高 9 軸控制、5 軸同動加工的能力，不僅能夠高效率完成各種形狀複雜的工件，也可以輕易克服重切削的需求。選用 G.LINC 智慧操作系統及各種自動化配備，可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積極加碼投資於產品機能提升及先進新產品的研發，朝向複合化、窄小化、大型化、自動化與智能化等面向發展：

- (1) 五軸同動刀庫型雙主軸雙刀塔多軸車銑複合機的開發，可應用於國防、航太及所有複雜零件之加工。
- (2) 最大加工直徑 Ø12 mm、主軸最高轉速 15,000 rpm 之 SW-12 系列，提供走心走刀兩用功能，適合小型零件之加工。
- (3) GLA 系列佔地面積小，可節省廠房配置空間，更可搭配關節型及門型自動化設備，實現無人化加工。
- (4) GS-6000 及 GS-8000 系列提供主軸通孔徑 Ø130、Ø205、Ø260、Ø320mm 規格選用，適合大型滾筒零件加工亦適用於大型管類零件加工，在銷售上獲得很大的回響。
- (5) 大型立式車床含括 GV/GVH/GVB/GVF 系列，結構上接近動樑式龍門銑床（W 軸/RAM/刀庫），適合需求大直徑而工件高度不高的工件，多年來公司對大型立車發展在技術上已有相當突破，期盼將來在立車市場上也能如同臥車位居於領先地位。
- (6) 自動化整體設計開發，整合自動化設備於整機控制，不需要複雜的操作便可以輕鬆完成設定與加工，大幅減少前置時程，提高生產力。
- (7) 發展新一代的 G.LINC 350 III 尖端智慧人機介面系統，建立於科技的突破與創新，迎向智慧製造的新紀元。配合流程管理的導入，自行開發生產管理系統，全面優化數位製造管理。

2. 公司管理改善突破的部份：

- (1) 有效精算產品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與關係企業進行聯合採購，降低採購成本。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112 年經營策略

1. 持續發展完善的產品系列，迎合產業別趨勢發展，精進核心技術，保持競爭優勢。
2. 持續導入 TPS 提升生產效率，使庫存合理化。
3. 強化海外投資公司生產及行銷能力。
4. 增加線上產品發表會及展覽模式。
5. 加強售後服務訓練，以提升組織售服能力，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6. 提供客製化之整廠整線規劃，滿足客戶自動化生產需求
7. 精簡產品線，汰弱留強，專注核心產品，提升生產效率。
8. 嚴格執行成本控管，持續優化營運績效。

(二) 產銷政策

重要的長期方向：

1. 透過各種 TPS 方法進行工具機產線的推進與改革，以生產進度可視化、作業效率提升、在庫合理化、產品品質等為目標。
2. 推動模組化設計，充分利用共同零組件，降低零件庫存量。
3. 持續精進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4. 持續加強工業 4.0 的應用需求。
5. 加強產學合作，引進優秀人才，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發展遠景，受到以下不利因素之影響：

(一) 國際情勢發展

111 年上半年因延續 110 年的市況，受惠疫後各國經濟重啟，製造業生產與投資活動熱絡，帶動對工具機設備需求。但到了下半年，則受到中國大陸對疫情持續封控、俄烏戰爭長期化等因素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也不斷攀升，各國紛紛面臨通膨上行的壓力，歐洲甚至還有能源問題待解決，進而造成不少企業遞延投資計畫或縮減資本支出，這也使得 111 年工具機市場需求的成長幅度有所收斂。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可能將延續 111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持續受各國的政局動盪、金融緊縮與能源危機等變數所影響，讓美國、歐元區、中國大陸等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成長呈現放緩狀態勢，產業景氣仍充滿變數，也將影響台灣經濟貿易表現。

(二) 國際匯率波動

111 年美國為抑制通膨採取又快又猛的升息，導致資金回流美國，亞洲各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紛紛下滑，統計 111 年全年匯率變化，日圓累計下跌 13.93%，

韓圀下跌 6.02%，人民幣下跌 8.29%，新台幣貶值約 10.9%。雖近期新台幣匯率漲跌已逐漸與鄰近國家同步，但過去一年與鄰國匯率差已造成不少訂單流失，在日、韓積極搶單，台灣工具機下半年訂單競爭力明顯受到影響。目前美國升息幅度雖較為放緩，但短期內升息腳步仍不會停止，仍將對全球經濟發展造成影響。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行銷策略

1. 全力鞏固並發展現有行銷網路及通路布局，達成市場分散目標。
2. 積極收集市場資訊、建立及更新公司行銷網站、企劃產品銷售相關文宣及展會設計等活動，新產品巡迴展覽推廣市場，以協助業務推動。
3. 利用各種選配件及自動化設備，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選擇，增加業務機會。

（二）產品發展方向

1. 強化高階多軸產品之功能精進及量產能力，充實高階產品線，以提昇整體營運利潤。
2. 大型機械對於工件直徑通過主軸孔徑及工件長度的變化需求持續發展，以期更多的系列產品供客戶選用，爭取更大訂單。
3. 精進自動化週邊設備，整合機台及自動化週邊設備之控制系統，依客戶工件要求、生產需求提供最適當加工方案，與客戶一同朝無人化或少人力化的加工系統發展。
4. 進行國內外學研界與異業結盟，積極開發機台狀態監控、加工品質監控、自動精度補償等智慧化加工應用功能，於軟硬體兩端將產品價值向上推升。

（三）生產策略

1. 持續精進 TPS 管理，強化生產效率，提昇產品品質，降低庫存
2. 強化供應鏈廠商評估審核，提升零組件交期及最佳品質
3. 引進日系高階機種，提升關鍵零組件之加工效率、自製率及精密度
4. 主要組件以半製成品庫存，以提升供貨與應變速度。
5. 戰鬥機種以計畫性生產，以縮短交期及提升組裝效率。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楊舒涵



會計主管：林廷霜



【附件二】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及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雲逸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程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程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程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程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評價

程泰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2,047,688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128,354 仟元)。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11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11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款項分類帳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程泰集團帳列存貨一致採用集團制定之呆滯評價政策評估，所應用產品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依各產品別分類評估應有不同類別之呆滯比率，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程泰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項目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程泰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商品銷售之收入

程泰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 CNC 車床及加工機收入，民國 111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分別為 3,243,297 仟元及 3,141,778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653,663 仟元及 6,101,47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 及 47%；負債總額分別為 3,408,009 仟元及 3,031,1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1% 及 47%；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34,074 仟元及 3,460,98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4% 之及 51%，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程泰集團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906 仟元及 14,814 仟元，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092 仟元及 148 仟元。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程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程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程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程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程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程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6. 對於程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程泰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程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黃博新 

會計師：李慶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2,722,346	18	\$1,607,25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1,308,976	9	741,323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三)	219,591	1	573,43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四)	493,645	3	455,260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568	-	2,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1,554,043	10	1,306,1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468	-	12,5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33	-	23,9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8	-	732	-
130x	存 貨	四及六(五)	3,740,282	25	3,289,453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4,359	1	112,2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823,755	6	564,86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863	-	8,4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44,477	73	8,697,846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二)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三)	10,458	-	16,8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八)	15,906	-	14,8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及八	3,290,127	22	3,372,44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及八	200,280	1	234,2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十一)	286,335	2	287,396	3
1781	無形資產	四及六(十二)	22,903	-	27,194	-
1805	商 譽	四	135,498	1	135,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三十二)	175,796	1	229,12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	-	15,4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85	-	18,949	-
1937	催收款項	六(十三)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659	-	38,3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67,047	27	4,390,241	34
1xxx	資產總計		\$15,211,524	100	\$13,088,087	10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3,822,657	25	\$2,271,63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058,142	7	979,22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94,214	3	351,135	3
2150	應付票據		822,448	6	914,199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	-	-	-
2170	應付帳款		363,848	2	445,32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320,774	2	298,92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	-	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027	1	87,7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八)	29,448	-	28,0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十)	39,253	-	35,8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	160,580	1	497,05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87	-	1,2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87,307	47	5,910,690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813,338	6	166,7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三十二)	282,857	2	296,13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	15,362	-	50,44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1,653	-	23,4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二十)	32,066	-	36,1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856	-	31,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5,132	8	604,193	5
2xxx	負債總計		8,382,439	55	6,514,883	5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二十一)	\$1,104,004	7	\$1,104,004	8
	資本公積	四及六(二十二)				
3210	發行溢價		258,462	2	258,462	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0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202	-	202	-
3280	其他		63,285	-	63,285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323,529	2	323,209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5,046	5	713,3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1	188,8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2,760	19	2,437,243	1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846,652	25	3,339,454	26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1,709)	-	(96,26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9,062)	-	378,842	3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0,771)	-	282,57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13,414	34	5,049,243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1,615,671	11	1,523,961	12
3xxx	權益總計		6,829,085	45	6,573,20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211,524	100	\$13,088,0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二十六)	\$ 6,385,075	100	\$ 6,725,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702,752)	(74)	(5,196,246)	(77)
5900	營業毛利		1,682,323	26	1,529,247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1,277)	(8)	(511,706)	(8)
6200	管理費用		(236,572)	(4)	(238,8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306)	(2)	(161,45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0,591	1	(11,9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8,564)	(13)	(923,978)	(14)
6900	營業利益		813,759	13	605,26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809	1	7,3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133,277	2	95,1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211,334	3	(17,1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59,131)	(1)	(30,8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092	-	1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381	5	54,655	1
7900	稅前淨利		1,133,140	18	659,92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258,506)	(4)	(223,422)	(4)
8200	本期淨利		874,634	14	436,502	6
	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6)	-	(2,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312)	(5)	166,187	3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96	-	(1,035)	-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848)	-	\$ 5,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402)	-	119	-
			(318,552)	(5)	168,43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76	1	13,3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4,631)	-	(4,898)	-
			53,345	1	8,4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5,207)	(4)	176,91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427	10	\$ 613,413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708,188		\$ 363,69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66,446		72,810	
	本期淨利		\$ 874,634		\$ 436,50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39,852		\$ 527,97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69,575		85,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427		\$ 613,4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6.42		\$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6.39		\$ 3.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004	\$ 379,195	\$ 663,342	\$ 188,846	\$ 2,252,625	\$ (94,409)	\$ 365,816	\$ 4,859,419	\$ 1,606,562	\$ 6,465,9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23	-	(50,02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6,001)	-	-	(276,001)	(97,966)	(373,9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5,200)	-	-	-	-	-	(55,200)	(24,491)	(79,69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5,580)	(45,580)
110年度淨利	-	-	-	-	363,692	-	-	363,692	72,810	436,502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7)	(1,857)	168,769	164,285	12,626	176,91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065	(1,857)	168,769	527,977	85,436	613,4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86)	-	-	(6,166)	-	-	(6,952)	-	(6,9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5,743	-	(155,743)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4,004	323,209	713,365	188,846	2,437,243	(96,266)	378,842	5,049,243	1,523,961	6,573,2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81	-	(51,6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6,001)	-	-	(276,001)	(58,439)	(334,4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14,610)	(14,61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816)	(4,816)
111年度淨利	-	-	-	-	708,188	-	-	708,188	166,446	874,634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	44,557	(313,170)	(268,336)	3,129	(265,20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8,465	44,557	(313,170)	439,852	169,575	609,42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0	-	-	-	-	-	320	-	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4,734	-	(74,734)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004	\$ 323,529	\$ 765,046	\$ 188,846	\$ 2,892,760	\$ (51,709)	\$ (9,062)	\$ 5,213,414	\$ 1,615,671	\$ 6,829,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33,140	\$659,9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308	212,976
攤銷費用	6,825	5,3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0,591)	11,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524	(80,236)
利息費用	59,131	30,864
利息收入	(32,809)	(7,395)
股利收入	(65,790)	(17,2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2)	(1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7)	(1,91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061	1,19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8
處分投資利益	(3,417)	-
其他項目	(2,450)	(2,2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483	153,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197)	75,89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409)	(2,159)
應收帳款增加	(211,921)	(212,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909)	(5,51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93	(5,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	-
存貨增加	(452,045)	(285,3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49)	43,0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7	6,049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6,783)	2,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85	2,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5,318)	(380,39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43,079	\$32,97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751)	384,25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增加	(81,476)	64,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12)	(9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824	(18,7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99	(8,9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6	(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086)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589)	452,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716	884,779
收取之利息	24,642	7,9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391)	(80,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967	811,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77)	(179,5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37	208,07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316)	(352,0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9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96)	(67,1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87)	(72,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2	4,1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64	(2,454)
取得無形資產	(2,026)	(11,5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886)	124,4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150)	(12,484)
收取之股利	82,794	30,9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956)	(330,317)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51,020	\$325,5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8,922	(110,190)
舉借長期借款	310,128	-
償還長期借款	-	(44,3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7)	(15,534)
租賃本金償還	(37,493)	(38,221)
發放現金股利	(276,001)	(331,20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3,049)	(122,457)
支付之利息	(57,323)	(30,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4,827	(366,8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50	10,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5,088	125,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7,258	1,482,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2,346	\$1,607,2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評價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1,027,238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74,449 仟元)。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11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11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款項分類帳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一致採用集團制訂之呆滯評價政策評估，所應用產品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依各產品別分類評估應有不同類別之呆滯比率，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商品銷售之收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 CNC 車床收入，民國 111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為 2,235,036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91%，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854,665 仟元及 1,753,75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9%及 22%，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7,891 仟元及 69,467 仟元，分別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及 13%，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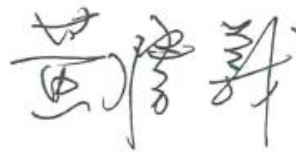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1,401,961	15	\$434,96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931,973	10	568,906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三)	219,591	2	573,43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四)	17,080	-	55,23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714	-	15,8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1,010,158	11	696,57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494	1	75,1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03	-	10,0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7	-	1,187	-
130x	存 貨	四及六(五)	1,295,620	13	1,112,497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3,787	-	8,5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234,022	2	208,13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42	-	5,1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34,222	54	3,765,644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八)	2,758,879	29	2,651,22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及八	1,318,607	14	1,317,60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十)	11,852	-	22,7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十一)	286,335	3	287,39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十二)	10,390	-	12,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三十)	45,138	-	51,3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5	-	11,4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68	-	2,6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4,224	46	4,357,379	54
1xxx	資產總計		\$9,668,446	100	\$8,123,023	100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1,700,000	17	\$8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768,501	8	719,314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57,072	1	47,633	1
2150	應付票據		392,331	4	385,186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78	-	1,972	-
2170	應付帳款		89,806	1	78,6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1	-	1,4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53,152	2	114,61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1	-	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568	1	50,5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七)	15,385	-	13,1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十)	11,934	-	11,4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160,580	2	497,05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	-	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4,794	36	2,771,039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813,338	8	104,0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三十)	160,695	2	160,5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	190	-	11,7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九)	23,075	-	23,3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40	-	2,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0,238	10	302,741	4
2xxx	負債總計		4,455,032	46	3,073,780	38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二十)	\$1,104,004	12	\$1,104,004	13
	資本公積	四及六(二十一)				
3210	發行溢價		258,462	3	258,462	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0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202	-	202	-
3280	其他		63,285	-	63,285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323,529	3	323,209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5,046	8	713,36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2	188,8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2,760	30	2,437,243	3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846,652	40	3,339,454	4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1,709)	(1)	(96,26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9,062)	-	378,842	5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0,771)	(1)	282,576	4
3xxx	權益總計		5,213,414	54	5,049,24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68,446	100	\$8,123,0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二十四)	\$ 2,457,855	100	\$ 2,101,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763,531)	(72)	(1,633,916)	(78)
5900	營業毛利		694,324	28	467,37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1,823)	(3)	(77,366)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366	3	70,355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9,867	28	460,366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031)	(6)	(117,716)	(6)
6200	管理費用		(74,526)	(3)	(84,3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43)	(2)	(71,5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700	-	(9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9,800)	(11)	(274,524)	(13)
6900	營業利益		420,067	17	185,84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107	-	1,0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89,593	4	58,0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93,147	4	41,62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9,304)	(1)	(15,7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036	10	176,20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579	17	261,149	12
7900	稅前淨利		846,646	34	446,99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三十)	(138,458)	(5)	(83,299)	(4)
8200	本期淨利		708,188	29	363,692	17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286)	-	\$ (2,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312)	(13)	166,187	8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32	-	(403)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58)	-	2,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69)	-	(88)	-
			(312,893)	(13)	166,142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91	2	4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434)	-	(2,316)	-
			44,557	2	(1,8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8,336)	(11)	164,28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852	18	\$ 527,977	2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6.42		\$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6.39		\$ 3.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004	\$ 379,195	\$ 663,342	\$ 188,846	\$ 2,252,625	\$ (94,409)	\$ 365,816	\$ 4,859,4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23	-	(50,02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6,001)	-	-	(276,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5,200)	-	-	-	-	-	(55,200)
110年度淨利	-	-	-	-	363,692	-	-	363,692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7)	(1,857)	168,769	164,28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065	(1,857)	168,769	527,9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86)	-	-	(6,166)	-	-	(6,9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5,743	-	(155,74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4,004	323,209	713,365	188,846	2,437,243	(96,266)	378,842	5,049,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81	-	(51,6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6,001)	-	-	(276,001)
111年度淨利	-	-	-	-	708,188	-	-	708,188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	44,557	(313,170)	(268,336)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8,465	44,557	(313,170)	439,8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0	-	-	-	-	-	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4,734	-	(74,734)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004	\$ 323,529	\$ 765,046	\$ 188,846	\$ 2,892,760	\$ (51,709)	\$ (9,062)	\$ 5,213,4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46,646	\$446,9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219	61,948
攤銷費用	3,379	2,4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0,700)	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28,375	(73,163)
利息費用	29,304	15,727
利息收入	(15,107)	(1,030)
股利收入	(47,677)	(15,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258,036)	(176,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3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061	1,190
處分投資利益	(1,32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91,823	77,366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366)	(70,3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044)	(176,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8,154	44,839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00	(15,535)
應收帳款增加	(292,887)	(201,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39)	4,89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64)	(2,1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0)	(34)
存貨增加	(184,339)	(8,6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41)	2,5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	(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5,346)	(176,033)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9,439	\$26,655
應付票據增加	7,145	178,39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306	990
應付帳款增加	11,148	11,78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0)	1,2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915	2,6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6	25
負債準備增加	2,283	2,2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86)	(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330	223,5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586	317,566
收取之利息	10,854	1,535
支付之所得稅	(80,847)	(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593	318,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09)	(168,0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46	199,53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140)	(192,2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96)	(59,8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0)	(8,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306
取得無形資產	(450)	(6,2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87)	123,5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70)	(15,711)
收取之股利	244,424	148,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479)	21,460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0	\$5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187	119,704
舉借長期借款	372,8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05,75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946
租賃本金償還	(11,760)	(11,307)
發放現金股利	(276,001)	(331,201)
支付之利息	(28,285)	(15,9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5,887	(288,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7,001	5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960	383,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961	\$434,9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9,560,92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33,543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77,035	
本期淨利	708,188,303	
小計		2,892,759,81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78,319,888)
本期可分配盈餘		2,814,439,922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 元/股）	(331,201,116)	
本期分配小計		(331,201,1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83,238,806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楊舒涵



會計主管：林廷霜



註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之一條規定：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註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附件五】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應分別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及臨時會十五日前，依法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記名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應分別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及臨時會十五日前，依法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記名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九</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一</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u>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u>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u>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u>	配合臺證上一字第102000 3468 號、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 號函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
第六條之二	<u>本條新增</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u>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本項新增</u>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u>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臺證上一字第102000 3468 號、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 號函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臺證上字第0940030437 號、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1110004250 號函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訂。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本項新增</u>	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臺證上一字第 1000009571 號、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項新增	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	配合臺證上字第09400304 37 號、臺證上一字第1010004 596 號、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110004250 號函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本項新增</u>	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
第十九條		<u>第二十三條</u>	本條由現行第十九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內容未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修訂。

【附錄一】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OODWAY MACHINE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且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分為壹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

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九 條 一切股務作業項目，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應分別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及臨時會十五日前，依法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記名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及出席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8%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六條之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廿六條之三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四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德華

【附錄二】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使之，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章程另外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之三、刪除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督導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2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04,003,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0,400,372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1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 4 月 11 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德華	45,498,740	41.21%
董事	謝秀芬	97,423	0.09%
董事	劉俊昌	0	0
董事	莊坤南	2,934	0.00%
董事	楊德生	873,800	0.79%
董事	楊丞鈞	0	0
獨立董事	雲逸仙	0	0
獨立董事	蔡政達	40,000	0.04%
獨立董事	陳克璟	45,161	0.04%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46,558,058	42.17%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2.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